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学大（厦门）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签署<展期协议书三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目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必要对借款再次展期，借款的再次展期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；

2、本次借款再次展期涉及的利率公允，合同条款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震、Zhang Yun、杨农

2023 年 6 月 7 日